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暨所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貳、案由：教育部暨所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之執行計畫及前置作業有欠周延，且未依原計畫需求及經費範圍檢討設計內容，任令承商大幅增加工項，致生履約爭議而解約，並造成相關救濟或訴訟結果皆不利於該館，其後又未積極進行興辦事宜，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下稱重建會)於民國(下同)92年7月10日開會決議推動「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下稱本計畫)，其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各為教育部及臺灣大學，原核定經費為新臺幣(下同)6億4,000萬元、期程至97年12月底，惟臺灣大學未能如期完成發包作業及經費未獲支援等因，而表示無法繼續辦理；教育部決定交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下稱科博館)執行，惟該館任承商大幅變更設計規模而引起履約爭議，致終止契約及衍生相關救濟及訴訟等情，迄今仍未完成興建工程之招標作業，主管機關教育部顯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失當，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本案原執行單位臺灣大學爭取執行本計畫後，所提報執行計畫內容及前置作業有欠周延，主管機關教育部未積極協調後續經營管理事宜，且逕行提出替代方案，致工程無法如期發包及該校拒絕續辦，延宕本計畫之執行期程，實有未當。

(一)查88年9月21日凌晨1時47分國內發生芮氏規

模 7.3 級之地震，震央位於南投縣集集鎮，地震主因係車籠埔斷層之錯動。89 年 2 月 3 日制定公布「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該暫行條例於 95 年 2 月 4 日終止，相關計畫須列為清理事項，始能繼續執行至 95 年底，96 年後仍未完成事項，則由主管部會賡續辦理。又依「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4 條(屬各相關機關執行部分之重建經費)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各機關應就所主管之各項計畫進行執行目標、實施期程設定及作業方式研擬等先期規劃作業。最遲於年度開始後 1 個月內依據先期規劃作業擬訂具體執行計畫，送由各業務主管機關邀集重建會聯合審查核定。

- (二)次查 91 年 11 月 15 至 22 日台灣大學地質系教授陳文山進行九二一地震斷層挖掘及研究時，於國道三號高速公路竹山交流道與臺三線交口處，發現完整之斷層錯動帶(地層水平變動縮短約 3.5 公尺、垂直抬升約 2 公尺，並顯示 4 次古代地震紀錄)。12 月 2 日重建會執行長郭瑤琪於現地會勘時，即請台灣大學主辦該斷層槽溝之保存事宜。12 月 26 日重建會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南投縣政府、教育部及台灣大學等召開會議，台灣大學並提出初步規劃報告，會中決議該斷層應妥善處理與保存，且有必要成立博物館，另請台灣大學進一步研析規劃。92 年 1 月 17 日行政院院長游錫堃訪視該斷層溝槽時指示：「請教育部為主管機關，臺灣大學為執行機關。」2 月 27 日重建會復開會決議上開裁示事項。4 月 3 日重建會召開第 21 次委員會議(主席行政院游院長)，並提案擬以 6.4 億元辦理本計畫(含 3 公頃土地取得費用

2.25 億元、前置作業費 0.23 億元、工程費用 3.52 億元、斷層開挖及永久保存費 0.4 億元），以保存活動斷層資料及成立教學博物館與增加重建區旅遊景點，預計期程為 92 至 94 年。5 月 8 日教育部函重建會表示本計畫與臺灣大學當前發展無涉，惟重建會仍於 7 月 10 日開會決議（執行長郭瑤琪主持）：「本計畫所需經費 6.4 億元之編列，於 93 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下稱重建基金）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執行單位為臺灣大學，至於後續經營維護管理單位，俟完整規劃定案及主體結構完工後再行研議。」9 月 23 日臺灣大學成立工作小組及籌備委員會辦理後續事宜，11 月 5 日並提送前置計畫予重建會，其預計執行期限 92 年 1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置作業所需經費 3,800 萬元（含：工作費用、地質鑽探、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規劃費用…等）。

（三）再查 93 年 8 月 26 日重建會函知教育部表示，93 年度重建基金已獲立法院通過。臺灣大學即於 9 月 20 日提送執行計畫予教育部轉請重建會審查，10 月 28 日重建會函復同意辦理，核定興辦期程 93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4 年半）及經費 6.4 億元。其後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

- 1、93 年 10 月 21 日教育部函重建會略以：「重建基金於 94 年 2 月 4 日結束，有關用地徵收及後續維護管理單位未定；93 年度計匡列 6.4 億元，屆期將面臨預算保留等問題，請儘速開會研商。」
- 2、93 年 11 月 4 日重建會召開協商會議，並決議：「請教育部儘速決定本案究竟應如何繼續辦理，倘認為本案不適宜繼續辦理，亦需儘速提報重建會。」

教育部即協調臺灣大學作為日後經營管理單位之意願，並至 94 年 4 月 7 日始召開協商會議，會中臺灣大學表示若為經營管理單位，每年需政府額外編列 4,000 萬元補助；而教育部認為本計畫係該校自行向重建會爭取，經營管理經費理應自行籌措，爰決議：「請臺灣大學依校內程序評估決定在經營損益自負之前提下，是否同意為本案後續經營管理單位。」

- 3、94 年 5 月 3 日臺灣大學函復教育部略以：「同意賡續辦理興建事宜及承接後續經營管理工作，惟經營管理經費仍請教育部大力支持。」
- 4、94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召開研商會議，會中臺灣大學提出擬購置 12.8 公頃土地，並規劃以公告現值加 7 成價購，惟土地價購面積已超過行政院核定面積(3 公頃)達 4 倍，且較南投縣政府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標準公告現值加 5 成為高，致與會單位及審查委員皆認為仍有重新評估之必要。7 月 15 日該校函教育部表示擬採統包方式辦理；7 月 22 日教育部函復同意採統包方式辦理，惟經費尚未報院核定，有關計畫構想及承商規劃設計內容之審議，仍應循必要之行政程序辦理。該校為儘速於 94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於 8 月 11 日函教育部表示將面積縮小為 2.635822 公頃。
- 5、94 年 7 月 21 日臺灣大學上網公告本計畫專案管理廠商之勞務採購招標案，8 月 15 日完成評選事宜，由亞新工程顧問公司(下稱亞新公司)獲得優勝並辦理議價簽約，其得標金額為 1,214 萬元(未來得標廠商之細部設計將由亞新公司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交業主審定)。
- 6、94 年 9 月 8 日臺灣大學提報工程構想書，擬將購

置土地賸餘款轉列為土木建築經費（實際編列土地取得費用 2 億 5,800 萬元，僅支出 7,500 萬餘元，賸餘 1 億 8,300 萬餘元）。10 月 4 日教育部召開審查會議，臺灣大學表示興建工程可於 95 年 10 月開工、96 年 10 月竣工；該部為達成 95 年 2 月 4 日發生契約權責及 95 年底完工之目標，於會中決議：「臺灣大學除原規劃方案外，請另研擬 95 年度可完成之替代方案，以降低日後教育經費之投入。而購置土地賸餘款轉為土木建築費用，涉及執行計畫變更，應依程序送重建會轉行政院核定。」

- 7、94 年 10 月 7 日臺灣大學函送修正之先期構想書予教育部，其內容並無其他替代方案，且仍將購置土地賸餘款轉為土木建築經費，待 96 年度執行預算為 3.42 億餘元，空間需求包含：槽溝保存暨地質科學館、教學研究輔助設施、遊客服務區及公共設施，計畫成本 6.31 億元（包含土地取得費用 7,500 萬元、工程費用 5 億 5,600 萬元）。
- 8、94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函送臺灣大學所提之先期構想書予行政院，除指出該先期構想書尚有「(1) 臺灣大學請求購置土地剩餘款 1.83 億元得否轉用土木建築費用乙節，涉及計畫變更，應陳報行政院核定；(2) 96 年度待執行預算約為 3.5 億元，鑑於重建基金將於 95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最終結算，屆時尚未執行完成計畫，需由各執行機關編列預算續辦（本部無相關財源可予補助）；(3) 本方案 96 年度仍有未完成部分，倘未獲支持經費專案保留，臺灣大學亦明示不願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辦理，則建議不予採行。」等問題仍待解決外，並另提概估經費 2.3 億元（含土地取得費用）

之替代方案，藉由縮小工程規模（替代方案為可拆式臨時建物，包括：斷層槽溝保存區 1 層樓 600 坪、服務區 1 層樓 200 坪、公廁及休憩設施 60 坪），預計 95 年底可執行完成，以兼顧槽溝保存及減少各單位日後籌措經費；若臺灣大學認為原規劃之地質科學館或教學研究等設施，仍確有需要，未來仍可視營運情形、校務基金結餘狀況或循教育部新興工程審議機制及補助申請程序等方式辦理。

9、94 年 11 月 7 日臺灣大學以統包工程發包預算仍未明確、發包作業時程已未及於 94 年底完成及教育部提出替代方案有待商榷等因素，函請教育部指定其他單位接辦本計畫。

10、94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召開專案研商會議，並請臺灣大學評估是否續辦。12 月 6 日該校函復表示校務基金僅能用於校本部，無法續辦本計畫（教育部陳稱：校務基金理應可支用於本計畫，臺灣大學僅需完成校內程序即可）。

(四)復查臺灣大學於本計畫主辦期間(91 年 11 月至 94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 6.31 億元，已撥款數 186,714,000 元，已支用數 33,303,072 元，餘額 153,410,928 元繳回教育部，其完成事項計有：前期規劃及基本設計工作、斷層與地景之空中攝影、車籠埔斷層沿線災後空拍照片、槽溝開挖及剖面剝製工作、槽溝周圍緊急抽排水及回填保護等作業。教育部陳稱本階段該校作業延宕之主因：「重建會於 92 年 7 月 10 日召開會議研商本計畫建館經費籌措及主管機關、執行機關與後續維護管理單位等事宜時，並未決定後續經營管理單位，致教育部耗費 10 個月始確定由臺灣大學經管（93 年 7 月 1 日本

計畫核定起，至臺灣大學於 94 年 5 月 3 日同意賡續辦理及承接後續經營管理工作），並造成教育部與臺灣大學對本計畫後續規劃方向有不同之見解。又原評估計畫期程為 3 年（92 至 94 年），其忽略開發計畫送審、土地徵收（價購）及特種建築執照（因本計畫座落於斷層帶）審查等繁雜程序，即本計畫缺乏整體規劃、評估及事前審議。且臺灣大學擬購置土地面積 12.8 公頃，並規劃以公告現值加 7 成之標準價購，致相關單位及審查委員皆認為有檢討及重新評估之必要。另教育部於 94 年 10 月 19 日提出縮小工程規模之替代方案，臺灣大學一方面不願縮小規模，另一方面又期待教育部挹注後續工程及營運費用，最後雙方對於計畫推動無共識之下，該校表示無法續辦。」臺灣大學則稱：「94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將本校原規劃方案及該部自行研擬新增之 2.3 億元替代方案，函請行政院審議，遂使統包預算及規劃有兩個不同版本，因內容無法確定，故統包工程之上網發包事宜因此暫緩，此變更是造成本案後續執行不順之主因。」教育部於本案調查委員約詢時表示：「本計畫期程需配合重建預算及不排擠教育預算等考量下，造成教育部及臺灣大學對於推動方式未有共識；因重建經費有使用期限之壓力，故決定先建再決定營運單位，並於 94 年 10 月提出替代方案，但臺灣大學並不認同該替代方案；當初確實未與臺灣大學充分溝通替代方案之細節內容，與該校之溝通，尚有改善之空間。」臺灣大學則稱不願續辦本計畫之主要原因：「因時間急迫，須於 94 年 12 月底完成發包及簽約，惟本校已準備就緒，但教育部於 94 年 10 月提出替代方案送行政院，該方案並未事先告知本校，且至 94

年 11 月 1 日仍未核定，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發包及簽約；又教育部表示本計畫未完成之工程，須使用本校校務基金支應，故向教育部表示無法執行，並將本計畫全部移交教育部。」

(五)綜上，本案之地震斷層槽溝於 91 年 11 月間，經由台灣大學地質系教授陳文山發現後，12 月 2 日重建會執行長郭瑤琪即請該校主辦斷層槽溝之保存事宜，該校除爭取執行本計畫外，並於 12 月 26 日提出初步規劃報告。92 年 7 月 10 日重建會決議本計畫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各為教育部及臺灣大學，經營管理單位則俟完工後再議；該校並於 11 月 5 日提送前置計畫予重建會。93 年 8 月 26 日重建會表示立法院已通過 93 年度重建基金，9 月 20 日該校提出執行計畫，10 月 28 日重建會函復同意辦理，計畫期程至 97 年 12 月底。由於用地徵收及後續經營管理單位未定，教育部遲至 94 年 4 月 7 日始召開協商會議，並請臺灣大學評估於自負損益下是否同意承接後續經營管理事宜，5 月 3 日該校函復同意，並請教育部支持相關經費；惟該校於 5 月 24 日提出購置土地擬由 3 公頃增為 12.8 公頃，且規劃以公告現值加 7 成價購，然並未獲得同意；7 月 15 日臺灣大學函教育部表示擬採統包方式辦理，8 月 11 日復表示將購置土地面積縮小為 2.635822 公頃，期能於 94 年底完成發包及取得用地；8 月 15 日該校完成專案管理廠商之評選事宜，並於 9 月 8 日提報工程構想書，擬將高估土地購價及地上物補償費之賸餘款 1.8 億餘元轉列為土木建築經費，惟教育部表示應送重建會轉行政院核定，另請該校提出 95 年度可完成之替代方案；10 月 7 日該校提送修正之工程構想書時，除未提出替代方案外，仍將



該賸餘款轉為土木建築經費，且待 96 年度執行預算近 3.5 億元，無法於 95 年 2 月 4 日前發生權責及列入清理事項，需另籌財源支應；教育部為爭取時效，於未協調臺灣大學同意之下，逕提興建經費 2.3 億元之替代方案，並於 10 月 19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嗣該校預估無法於 94 年底完成發包及須由校務基金支應未執行之工程經費與未贊同該替代方案等因素，而於 12 月 6 日明確表示無法繼續辦理。臺灣大學於 91 年 11 月至 94 年 12 月主辦本計畫期間之主要爭議計有：經營管理單位未能及早確定、經營管理經費盼教育部支持、土地價購範圍係 3 公頃或 12.89 公頃、土地價購金額比照公告現值 5 成或 7 成、土地剩餘款得否調整至工程經費、採原方案或替代方案(臺灣大學原方案 6.31 億元或教育部所提替代方案 2.3 億元之規模執行)等情，除重建會未能協調及決定經營管理單位外，教育部亦未積極與臺灣大學協商經營管理事宜，且臺灣大學提報工程構想書內容有欠周延，除擬以公告現值加 7 成價購 3 倍於原核定面積之土地外，且未經行政院核准，即預將土地賸餘款轉為土木建築經費，並堅持以原規劃方案執行，影響後續工程發包作業之期程，教育部為爭取時效及避免興辦經費須另籌財源支應，竟未事先與該校妥適溝通，即逕提替代方案送行政院審議，致臺灣大學表示無法繼續辦理，造成本計畫執行期程更為延宕。臺灣大學為本計畫之執行單位，然於本階段之辦理過程中，提報執行計畫內容及前置作業有欠周延，教育部為本計畫之主管機關，卻未能積極與臺灣大學協商後續經營管理等事宜，且逕行提出替代方案，致工程無法如期發包及該校拒絕續辦，延宕本計畫之執行期程

，實有未當。

二、本案接續執行之科博館未依原計畫及經費需求，嚴格管制與及早確定細部設計內容，任令承商大幅增加工項，致生履約爭議而終止契約，影響後續執行時程，教育部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皆有疏失。

(一)查本計畫原執行單位臺灣大學於94年12月6日表示無法續辦本計畫後，12月13日教育部即召開會議研商，決議由該部概括承受，並於12月22日函科博館略以：「本部指定科博館在不涉及計畫內容修正與預算資產科目變更之前提下承辦。」經行政院於95年1月19日核復原則同意。惟科博館表示礙於現有人力、物力，無法於短期內辦理招標工作，盼教育部完成招標後再予承接；教育部即將本計畫之相關工程委託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下稱海科館)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95年2月8日海科館辦理招標公告，並於4月10日決標，以恒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恒億公司)及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聯合承攬為最優先議價廠商(以下統稱承商，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細部設計)，其服務建議書載明興建面積為860坪(含溝槽保存區600坪及服務區260坪)，其後教育部負責土地徵收、特種建築執照申請、重建經費辦理保留等事宜，而科博館則統籌本工程之規劃設計、契約管理及後續經營管理等事項。4月10日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之第1次修正計畫，並表示：「本案雖未於95年2月4日前發生權責，致未能列入清理事項，惟本計畫確具研究、教育、景觀保存價值，教育部整體計畫經費調整為4億4,410萬9,872元，且符合原計畫效益及功能，同意重建基金支用至95年底；倘未能於95年底完成支用核銷部分，改由該部納入年度

公務預算辦理。」惟至 95 年底止，本計畫僅辦理規劃設計等作業，前已執行重建基金 1.58 億元（含土地價購），而 96 年起所需經費 2.86 億元，則須由教育部年度預算逐年編列。

(二)再查 95 年 4 月 24 日科博館召開設計研討會（歷次研討會主席皆為該館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主任侯文忠），會中決議略以：「多用途會議中心及行政辦公空間等服務性空間由承商另行檢討設置，原空間改以展示空間使用為主，其中部分展示空間必須挑高以滿足兩幅拓片之展示需求。」5 月 4 日復召開設計研討會，並決議略以：「請檢討將中間大廳面積適度提高，提供參觀人潮集散空間，並需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售票及半室外空間需以滿足至少 200 人停留所需之面積。」該館副館長梁光余於會議紀錄核批「以不變更或增加原定經費為原則」之意見。5 月 9 日教育部以原招標內容與承商簽約，工程金額及工期為 1.25 億元及 300 工作天，當日教育部即將契約移轉科博館，並召開設計研討會（教育部派員與會）及決議略以：「請檢討紀念品商店位置移至戶外可行性；請檢討空調主機房、空調室內機房、機電機房及中央儲留槽水箱間等設備空間移至室外或改採地下化之可行性；服務區空間內必須設置廁所，以供遊客使用。」其後本工程之相關辦理情形摘要如下：

- 1、95 年 5 月 16 日科博館召開設計研討會，並請承商考量預留設備所需之管線、槽溝保存館之廁所及避免展場內發生機房噪音等問題。
- 2、95 年 5 月 29 日承商依相關設計研討會之決議內容，提出初步設計圖及設計預算表，除新增出入口半戶外廣場雨遮之工程款 519 萬餘元外，其建

築已變更為地上、地下各一層，面積並增加為 1,234 坪。

- 3、95 年 7 月 5 日承商函亞新公司及科博館表示初步建築成果規模超過招標文件之規模，需增加工程款 1,466 萬元，並要求辦理變更契約。
- 4、95 年 7 月 18 日承商於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中，提出增加工程款 9,632,921 元之需求。
- 5、95 年 8 月 21 日科博館函送會議記錄予亞新公司略以：「…二、本案未達細部設計階段，不宜提請契約變更…。三、本案之任何契約變更均請慎重考量，切勿流於輕率。」惟科博館仍於 9 月 28 日同意亞新公司所送承商之初步設計書圖（除制震元件外，餘同意備查）。
- 6、95 年 11 月 16 日承商函稱科博館已議定調整空間需求，以符營運需要，致與招標規格有極大差異，需追加工程款 49,420,494 元。11 月 21 日教育部函請科博館檢討設計成果與原招標規格之差異。
- 7、95 年 12 月 14 日科博館與承商之專案對口會議結論項次 2 略以：「請承商先行評估將本工程在 1.25 億元之總經費額度內修正目前設計之可行方案，並在建築量體、外觀及結構等方面調動最小為原則下辦理。」12 月 25 日該館再函承商略謂：「契約價金及工期展延之變更案，仍應依原核定之工程款於 1.25 億元經費內，完成細部設計。」
- 8、96 年 1 月 2 日科博館召開部設計成果檢討會議，其結論略以：「…二、請承商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工程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包括契約價金 1.25 億元範圍內之工程項目與金額，以及依據初步設計成果需求調整之工程項目及金額，並作增

減項目之對照分析及比較說明。三、依核定初步設計圖發展之細部設計成果及所超出契約價金部分，應依合約規定及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同意及核准辦理變更。四、請承商在原設計原意，即維持未來營運的基本需求下，檢討提出可調整或減省工程項目之建議，並排出優先順位提請專案管理單位審核後，供科博館參考。」

9、96年3月19日承商函稱須增加工程款59,399,029元，5月25日所提送書圖之工程款則增至180,673,087元。

10、96年7月30日科博館以承商有不履行契約或延誤履約之情事，發函承商表示終止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因而衍生後續工程調解、申訴、仲裁及民事訴訟等訴端。

(三)次查本工程終止契約後，原於96年度編列工程經費1.2億元，經行政院以無契約權責為由，無法辦理經費保留，又97年度暫編4,600萬餘元亦無法如期支用。教育部於本案調查委員約詢時表示：「科博館本身並非工程專責機關、專案管理單位未確實給予適時協助、科博館與統包商彼此互信基礎不足等因素，導致履約爭議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科博館則稱：「本工程執行時，部分是由教育部執行，本館並非原始規劃者，故後續執行仍有些困難之處；又當初評估可於2年完工，是未考量先期作業之時間。又教育部在發包時，只有溝槽保存館，並未考量後續營運之需求；教育部曾於94年12月指示不可變更設計，但本館評估依發包之方案興建，是無法營運的，故於本館4次設計研討會中，仍建議依營運需要，調整設計內容；該4次設計研討會之決議皆納入細部設計之中，並於95年9月

28日經本館審定，原1.25億元經費為600多坪之興建規模，嗣後增加為1,000多坪，如：原招標文件未含展示場所，因此將展示動線增長，而與原需求有異；專案管理之亞新公司須承本館之命，本館負設計核准之責。」

(四)綜上，本計畫臺灣大學於94年12月6日表示無法續辦後，教育部即指定由科博館接辦，95年4月10日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之第1次修正計畫，並同意重建基金支用至95年底；同日海科館完成招標作業，工程金額及工期各為1.25億元及300工作天，主體建築工程包括槽溝保存區600坪及服務區260坪，計860坪，並將契約移轉科博館執行。95年4月24日至5月16日間科博館召開4次設計研討會議，並決議部分展示空間挑高、中間大廳面積適度提高、服務區須設置廁所、檢討紀念品商店移至戶外及機房移置室外或改採地下化等需求變更，承商即依上開設計研討會之決議內容，於5月29日提出初步設計，其建築已變更為2層及面積增為1,234坪；7月5日承商函稱建築成果超過招標文件之規模，需增工程款1,466萬元，7月18日又提出增加963萬餘元之需求，科博館明知設計規模已超出契約範圍，仍於9月28日同意承商所提之初步設計書圖；11月16日承商復提出增加4,942萬餘元之需求；96年3月19日承商又函稱需增加工程款5,939萬餘元，至5月25日提送之工程款資料時，工程款竟暴增至1億8,067萬餘元，由於科博館未能同意該等變更設計，承商則拒絕進場施工，7月30日科博館以承商有不履行契約或延誤履約之情事，予以終止契約。教育部及科博館接辦本計畫後，除教育部替代方案未考量後續營運需求外，科博

館亦未依原統包需求及經費範圍檢討設計內容，並未明確告知專案管理單位及承商應以不變更或增加原定經費之原則，且於工程決標簽約後近1年，仍未對工程設計方向及經費為適當之決定，然因未嚴格管制承商之細部設計內容，任令承商大幅增加工項，致承商以契約變更設計手續未完成為由，拒絕入場施作，科博館並予以解約，因而衍生後續工程調解、申訴、仲裁及民事訴訟等訴端，延宕本計畫執行期程，教育部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皆有疏失。

三、科博館未依教育部之建議而堅持與承商終止契約及提起訴訟，致相關救濟或訴訟結果皆不利於該館，並有服務費、設計費、工程款、仲裁費及利息等不經濟支出，有浪費公帑情事，顯有不當。

(一)查本案科博館未嚴格管制承商之細部設計內容，任令承商大幅增加工項，然科博館認為承商應先完成契約1.25億元之設計後，再行討論所提之變更設計，致承商以契約變更設計未完成為由，拒絕入場施作。科博館即以承商設計逾期已達224天(95年11月16日至96年6月28日)，施工逾期已達106天(96年3月14日至6月28日)，扣罰承商逾期違約金及於96年7月30日予以解約，並於9月18日函知承商已違反政府採購法101條第1項第10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及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等情，將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承商即於10月22日向工程會提出申訴。97年3月27日工程會函送申訴審議判斷書(訴0960441)予科博館及承商，其主文：「招標機關(科博館)96年9月18日通知函撤銷。」其判斷理由略以：「

科博館於簽約後 200 天後之 95 年 12 月 25 日、96 年 1 月 2 日尚就後續應辦工作方向，陸續有不同之決定指示，卻逕認遲延可歸責於申訴廠商，顯有未洽；又工作內容已與契約約定內容不同，統包工作需求之提供應為定作人之協力義務，採購機關於工程逾 70% 時仍就設計方向及經費未為合適之決定，逕而認定可歸責於申訴廠商，顯有未洽。科博館通知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法不合，應予撤銷。」

- (二)再查承商因與科博館對於設計內容發生履約爭議，於 96 年 9 月及 12 月間向工程會申請調解，97 年 2 月 20 日及 2 月 21 日工程會分別提出調解建議（調 0960930 號、調 0960642 號）略以：「科博館給付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第二期設計費 637.5 萬元及追加設計費，另於雙方同意、合意終止契約時，退還履約保證金(712,500 元)。」及「科博館就恒億公司工作內容已超出契約並需辦理契約變更之事實，並未否認且已有認知，故科博館拒絕所請並逕行終止契約，似非全然合理，亦無契約及法律上之依據，故雙方終止契約難認合理，惟雙方均無履約意願，為免影響採購效率，爰建議雙方終止契約，另將依約已發生之必要費用核實給付承商，並返還履約保證金(1,250 萬元)。」惟科博館不認同調解建議，且已提起民事訴訟，未能接受調解建議而調解不成。97 年 4 月 15 日承商即委託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起仲裁，98 年 3 月 5 日及 6 月 29 日該協會函送仲裁判斷書（97 年仲聲仁字第 41 及第 42 號）予科博館及承商，其主文：「科博館應給付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708 萬 7,500 元(含工程設計費 637.5 萬元及履約保證金 71.25



萬元)及至清償日之年利率百分之五利息。」及「科博館應給付恒億公司 2,861 萬 0,956 元(履約保證金、預付款 1,382 萬元,已支付材料款及墊付利息 668 萬 9,931 元,已施工完成尚未估驗部分 202 萬 7,937 元,進駐工程人員薪資 410.5 萬元,雜項損失 196 萬 6,988 元)及至清償日之年利率百分之五利息。」其給付之衍生利息及仲裁費各為 3,016,770 元及 418,720 元。

- (三)次查亞新公司於本工程終止契約後,向科博館請求給付取得建照及審查施工圖等專案管理服務費,惟遭該館拒絕,該公司即於 97 年 11 月 7 日向工程會申請調解,98 年 10 月 22 日工程會函送調解建議(調:0970967)予科博館及亞新公司略以:「1. 統包商施工圖完成,得給付契約價金百分之十之請求顯乏依據;2. 細部設計圖說雖完成審核,惟尚未核定;3. 建議給付 108 萬 0,460 元予亞新公司。」科博館即委託尚德法律事務所提出法律意見略以:「1. 向亞新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恐屬不易,蓋證據文件上之缺乏,恐成為亞新公司甚至受理法院、機關攻擊、審酌之要點。2. 亞新公司雖於履約過程中未能充分主動溝通、協調,致未能化解科博館與承商間之爭執,然依科博館與亞新公司交涉之各項文件觀之,本件尚乏『直接證據』足以證明該公司有履約之疏失。3. 由工程會調解結果觀之,已將亞新公司疏失之處,作為減少請求金額之理由。4. 依求償民事費用為 26,917,366 元而言,其一審訴訟費用為 88 萬元,二審費用為 132 萬元,未來倘無法勝訴,須額外支出數 10 萬之訴訟費及律師費用,及亞新公司另要求科博館未給付其餘契約『範圍內』服務費用 194 萬 2,400 元、契約『範圍外』服務費

用 321 萬 6,702 元及其他衍生費用。」科博館考量另行興訟不利於該館，是以接受調解，而給付亞新公司 108 萬 0,460 元之服務費，並未另行興訟。科博館陳稱：「亞新公司疏未注意本工程是否有變更設計之必要，嚴加控管承商細部設計內容及要求應依原招標需求施作，迄科博館於 95 年 9 月 28 日核定初步設計成果時，該公司均未能就此提出專業之建議，致承商以此尚有爭議之初步設計，於 10 月 20 日取得行政院特種建築物核准，並於 96 年 1 月 3 日向南投縣政府申報開工及取得施工許可，終致難以補正且爭議不斷擴大。惟科博館欲對亞新公司求償，申請人須負較高之舉證責任，但科博館所存之相關檔案資料，尚乏『直接證據』足以證明亞新公司有履約之疏失，另行興訟不利於科博館，是以未另行興訟。」

- (四)再查科博館於 96 年 9 月 13 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訴請承商應給付本工程逾期違約金 2,500 萬元，並聲請假執行；10 月 4 日教育部函請科博館先行撤回民事訴訟，以展現溝通誠意，如經協商未果，再循司法途徑辦理；10 月 25 日科博館函復略以：「因承商遲不開工，嚴重違反契約規定，故終止契約，並訴請承商支付違約金於法有據，不宜貿然撤回民事訴訟。」98 年 1 月 20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6 年度建字第 150 號）科博館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予駁回，其判決書之心證理由略以：「本工程工期為 300 日曆天，科博館於簽約後 200 餘天後，仍就設計方向及經費未為合適之決定，即就承商後續應辦理之工作方向，陸續有不同之決定指示，卻逕認遲延可歸責於承商，顯有未洽，而本件既涉及契約變更，其原契約規定達成

分段進度或竣工與完工期限，亦應隨之變更，是本件自應以承商抗辯稱其無延誤履約期限之情事為可採，則科博館此部分之主張，洵無足採。科博館聲請承商給付 2,500 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併予駁回。」教育部陳稱：「96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召開專案檢討會議前，曾請教具工程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皆認為科博館採民事訴訟爭取機關權益未必可行，甚至可能官司敗訴，然科博館於會中仍堅持採重新發包方式賡續辦理。」該部於本案調查委員約詢時亦稱：「科博館於 96 年 7 月 30 日解除契約後，曾試圖介入協調，但該館依委託律師事務所提出之專業見解，認為提出民事訴訟於法有據。」

- (五) 綜上，科博館認為承商有不履行契約或延誤履約之情事，而於 96 年 7 月 30 日予以終止契約，9 月 13 日並提出民事訴訟，訴請承商應給付逾期違約金 2,500 萬元，9 月 18 日復函知承商將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承商即向工程會提出申訴及調解。97 年 3 月工程會提出申訴審議判斷，認為科博館於簽約後 200 天，仍未決定設計方向，且工作內容已與契約約定不同，而撤銷科博館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決定。工程會復於 97 年 2 月提出調解建議，建議科博館給付承商相關設計費及履行契約已發生之必要費用，並返還履約保證金，惟科博館不認同調解建議，而調解不成；承商即於 97 年 4 月提起仲裁，98 年 3 月及 6 月間仲裁協會提出仲裁判斷，判定科博館應給付承商設計費、履約保證金、預付款、已支付材料款、已施工完成尚未估驗部分、工程人員薪資、雜項損失等約 3,570 萬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另亞新公司向科博館請求給付相關服務費遭拒後

，亦向工程會申請調解，工程會於 98 年 10 月建議科博館應給付 108 萬餘元之服務費，科博館竟以尚乏直接證據證明該公司有疏未嚴加控管承商之細部設計內容，而接受調解，並未另行興訟。又教育部曾建議該館撤回民事訴訟，再與承商協商，惟科博館仍堅持繼續訴訟，嗣經法院認定非可將延誤履約期限、逾期末開工等情歸責於承商，並據此於 98 年 1 月駁回科博館之訴。本工程科博館貿然與承商解約，致生後續申訴、調解及仲裁之訴，且未依教育部之建議再與承商協商，仍堅持提起民事訴訟，造成相關救濟或訴訟結果，皆對科博館不利，除須退還履約保證金外，並須支付相關服務費、設計費、工程款、仲裁費及利息等費用，形成不經濟支出，顯有不當。

四、本計畫歷經 3 次修正計畫及重新辦理發包後，已延宕 3 年 5 個月，教育部及科博館仍未積極進行興辦事宜，並延宕修正計畫之提報時程，且重新發包將衍生 3 千餘萬元之物調款，洵有未洽。

(一)查本計畫於 93 年 10 月 28 日經重建會核定興辦經費及執行期程各為 6.4 億元及 93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臺灣大學提報)，然因臺灣大學未能於重建基金最終結算前完成工程發包及須負擔後續興辦費用與教育部另提替代方案等情，該校即表示無法續辦，經教育部接辦並委由海科館於 95 年 4 月 10 日完成興辦工程之決標，同日行政院並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教育部提報)，經費調整為 4 億 4,410 萬 9,872 元，並同意由重建基金支用至 95 年底；5 月 9 日教育部與承商簽約，並由科博館接辦執行，因計畫執行延宕，行政院復於 6 月 30 日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科博館提報)，同意計畫期程展

延至 100 年 3 月底及在賸餘經費 2.86 億元之額度內重新發包。嗣因科博館與承商發生設計規模等履約爭議，該館於 96 年 7 月 30 日終止契約，教育部於 12 月 24 日始開會決定請科博館評估採行回復原契約、洽購圖說及重新發包等解決方案之可行性；12 月 31 日教育部復召開工程專案檢討會議，會中科博館表示僅重新發包可行，並推估可於 2 年內完工，經決議請科博館優先檢討在計畫賸餘款 2.86 億元額度內，以 2 年內完工為目標加速推動。由於本計畫期程已餘 1 年即屆期（原計畫期程至 97 年 12 月 31 日），科博館無法於 1 年內重新辦理工程發包及完工，須修正計畫提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繼續執行，惟該館遲至 97 年 2 月 22 日始提報修正計畫書，修正後續計畫所需期程為 32 個月，且推估物調款為 3,645 萬元，計畫經費調整為 4 億 8,055 萬餘元。然科博館原估算於 2 年內完工，係漏未估算申請特種建築執照、建築設計送工程會審查及修正計畫送行政院核定等時程，因修正計畫內容與原承諾目標有異，且未詳細說明等情，教育部於 3 月 10 日退回該館修正 3 次後，該館於 5 月 15 日始敘明上述情由，經行政院於 6 月 30 日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計畫期程展延至 100 年 3 月底，經費仍維持於 2.86 億元內辦理重新發包。

- (二)再查本計畫於 95 年(含)以前之經費來源皆為重建基金，主辦機關為臺灣大學，經費支用於土地徵收、斷層開挖及保護費等費用共計 1 億 5,775 萬餘元；96 年度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項下編列 1.2 億元，其主辦單位為科博館，96 年 7 月 30 日科博館與承商終止契約後，因無契約權責，行

政院未准辦理經費保留；97 年度之後，教育部復於同預算科目項下編列相關經費，除補助一般國立大學改善教學環境之相關計畫外，另配合本計畫之實際工程進度，控留所需經費，97 至 99 年度僅各支用 300、180、467 萬餘元。又科博館於 97 年 8 月起，洽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代(接)辦未果，9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仍請科博館賡續推動本計畫，該館始於 5 月 19 日完成專案管理廠商之招標作業，由蘇成基建築師事務所得標，並開始辦理特種建物申請等作業，然實際進度已較原定進度落後約 1 年，經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6 日再核定第 3 次修正計畫，同意計畫期程展延至 101 年 5 月底。100 年 1 月 7 日內政部同意本計畫適用特種建築，科博館預計於 100 年 3 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100 年度已編列 6,000 萬元），並於 101 年 5 月完工。

(三)綜上，本計畫於 93 年 10 月 28 日經重建會核定後，歷經 3 次計畫修正，目前計畫完成期程由 97 年 12 月底展延至 101 年 5 月底，已延宕 3 年 5 個月，其於臺灣大學（91 年 11 月至 94 年 12 月）、教育部（94 年 12 月至 95 年 5 月）及科博館（95 年 5 月迄今）主辦期間，皆有作業不當之情事發生。然科博館於 96 年 7 月 30 日終止契約後，教育部及科博館並未積極進行後續工程發包等事宜，於 5 個月後之 12 月底始召開檢討會，科博館於會中表示僅重新發包可行，又因未周延考量申請特種建築執照等前置作業時程，即稱可於 2 年內完工，然於 97 年 2 月 22 日所提修正計畫書中，卻將完工期程修正為 32 個月，並推估將衍生物調款 3,645 萬元，由於所提期程與原承諾有異，經教育部退回後，該館於 5 月 15 日始敘明情由，並經行政院於 6 月 30 日核定修

正計畫，自 96 年 7 月 30 日終止契約後，竟耗時 11 個月始完成修正計畫之核定，且計畫期程已較原定期程延宕 2 年 3 個月（由 97 年 12 月底展延至 100 年 3 月底）。嗣科博館於 97 年 8 月起又洽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代(接)辦未果後，仍賡續執行本計畫，並至 98 年 5 月 19 日始完成專案管理廠商之招標作業，惟實際進度仍持續落後，經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6 日再核定第 3 次修正計畫，期程展延至 101 年 5 月底，然迄今僅完成建築師評選、開發事業計畫及申請特種建築執照等事宜，仍未完成工程發包等作業，洵有未洽。

據上論結，臺灣大學為本計畫之原執行單位，然於本階段之辦理過程中，提報執行計畫內容及前置作業有欠周延，又教育部為本計畫之主管機關，卻未能積極與臺灣大學協商後續經營管理等事宜，且逕行提出替代方案，致工程無法如期發包及該校拒絕續辦；又教育部及科博館接辦本計畫後，除教育部替代方案未考量後續營運需求外，科博館亦未依原統包需求及經費範圍檢討設計內容，並於工程決標簽約後近 1 年，仍未對工程設計方向及經費為適當之決定，且因未嚴格管制承商之細部設計內容，任令承商大幅增加工項，致承商以契約變更設計手續未完成的由，拒絕入場施作，科博館並予解約，因而衍生後續工程調解、申訴及仲裁等情事，且未依教育部之建議再與承商協商，仍堅持提起民事訴訟，造成相關救濟或訴訟結果，皆對科博館不利，除須退還履約保證金外，並須支付相關服務費、設計費、工程款、仲裁費及利息等費用，形成不經濟支出；本計畫於 93 年 10 月 28 日經重建會核定後，歷經 3 次計畫修正，目前完成期程由 97 年 12 月底展延至 101 年 5 月底，已延

宕 3 年 5 個月，其於臺灣大學（91 年 11 月至 94 年 12 月）、教育部（94 年 12 月至 95 年 5 月）及科博館（95 年 5 月迄今）主辦期間，皆有作業不當之情事發生，且教育部及科博館並未積極進行後續作業，迄今仍未完成工程發包等事宜，延宕本計畫執行期程。科博館於接辦執行過程中發生諸多缺失，主管機關教育部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